

广西励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来宾市监察委员会 2026-2027 年办案中心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990013-LDZX

采 购 人： 来宾市监察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励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6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来宾市监察委员会 2026-2027 年办案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按要求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6-G3-990013-LDZX

项目名称: 来宾市监察委员会 2026-2027 年办案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 (元): 1200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来宾市监察委员会 2026-2027 年办案中心食 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计划采购 1 家供应商为来宾市监察委员会办案中心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

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2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4月22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一（开标位 0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5. 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监察委员会

地址:来宾市荣和路6号

联系方式:蒙主任 0772-42673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励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榜山路113号裕达新世纪A区23号楼2304号02室

联系方式:0772-421183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东秀

电话: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预算:** 12000000.00 元,计划采购 1 家供应商为来宾市监察委员会办案中心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来宾市监察委员会 2026-2027 年办案中心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批发业	<b>一、食堂生鲜类</b> <b>1. 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等)</b> 基本要求:有当天屠宰证明材料,所有食材均能追根溯源。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附带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报告。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紧密细腻、无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等。 <b>2. 家禽类</b> 基本要求: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凡出现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现象拒收货。 <b>3. 河鲜类</b> (1)鱼类: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

			<p>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体表一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p> <p>(2) 虾类：感官鉴别：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无黑头。成活率要达 98%以上。</p> <p>(3) 蟹类：体肥、甲壳色泽正常，腹部洁白，雌蟹有膏时，头胸甲棘尖，反面透黄色，螯及蟹脚有力，单体重 0.25-0.35kg。</p> <p>(4) 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p> <p><b>4. 冰鲜鱼类</b></p> <p>基本要求：冰鲜鱼是指已死但还新鲜，并以碎冰或冰水来保持其鲜度的鱼。感官鉴别：眼睛一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鳃一鲜红色或血红色、含粘液且没有粘泥；体外粘液一透明或水白；肉质一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气味一温和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体表鱼鳞完整、无破损。（鱿鱼：手感结实，肉身质厚；带鱼：规格为中带或大带；金丝鱼：单体重 0.15—0.2kg。）</p> <p><b>5. 冰鲜家禽类（鸡翅、鸡尖）</b></p> <p>原料包装要有 SC 许可编码。如为未加工的进口原料的外包装要有中文标识（未加工的进口原料是指加工后改变了商品编码、增加原产地规则的国产产品）。无淤血、色泽光亮、无毛。鸡翅单体重 0.1-0.15kg。</p> <p><b>6. 内脏类</b></p> <p>包含但不限于血红、大肠、小肠、鸡杂、牛杂等；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p> <p><b>7. 蔬菜类</b></p> <p>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24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p>
--	--	--	---

			<p>数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清淘进行熟加工。 且产品在每次配送时须提供《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b>8. 腌制品类</b></p> <p>按国家标准，亚硝酸盐不能超标，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菜品：</p> <p>（1）酸菜：菜帮微白透明，菜叶稍微有些黄，具有浓郁酸香味，有弹性。</p> <p>（2）酸豆角：选用色泽好，大小一致，无虫子咬过的新鲜嫩豆角制作。</p> <p>（3）榨菜丝：外表呈青色或淡黄色，表面附有辣椒粉涂染的红色，有光泽，菜体脆爽，气味浓郁鲜香。</p> <p>（4）萝卜干：色泽金黄，皮嫩肉脆，甘香味美。</p> <p><b>9. 豆制品类</b></p> <p>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清洗后进行熟加工。</p> <p><b>10. 调理半成品类</b></p> <p>品质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提供相应证件及相关质量检验报告。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p> <p><b>11. 冻品类</b></p> <p>（1）<b>供应的每一批冷冻产品必须出具产品检验检疫合格报告和保质期限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b></p> <p>（2）保证产品质量，供应保质期内的产品，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来历不明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p> <p><b>12. 水果类</b></p> <p>水果色泽鲜艳、果肉香甜，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表皮平滑无污斑，脆嫩多汁，无青皮、果身结实、异味、无明显机械伤、腐烂等现象。且产品每次配送时须提供《无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	--	--	---

			<p><b>二、食堂非生鲜类</b></p> <p><b>1. 大米</b></p> <p>(1) 规格：25kg/袋、5kg/袋、10kg/袋等。</p> <p>(2) 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1354 标准，并具有 SC 许可编码，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b>此类大米中混有其他类大米的总限度≤5%，不完善粒≤3%，黄米粒≤1%，最大限度杂质≤0.25%，糠粉≤0.15%，矿物质≤0.02%，带壳稗粒≤3 粒/kg，稻谷粒≤4 粒/kg，碎米总量≤15%，小碎米≤1.0%，水分≤14.5%。</b></p> <p>(3) 包装：需在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卫生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凡是采用国家标准的大米产品，应按国家标准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p> <p>(4)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b>2. 食用油</b></p> <p>(1) 花生油： 必须符合花生油国家标准，具有 SC 许可编码，非转基因，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等，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p> <p>(2) 调和油： 必须符合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2716-2018 标准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异常色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等。</p> <p><b>3. 调味品类</b></p> <p>(1) 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p>
--	--	--	---

			<p>可编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p> <p>(2) 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b>4. 面粉烘焙类（面粉、包馅、黄油、酥油等产品）</b>  <b>每次供货时必须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提供食材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件复印件；</b> 必须具有SC许可编码，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新鲜烘焙产品不添加防腐剂、不允许超量超范围使用添加剂，保质期不少于90天和产品合格证，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p> <p><b>5. 干杂类</b>  主要指香菇、木耳、腐竹、干米粉、花生、黄豆、八宝粥原料等。</p> <p>(1) 干货要求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p> <p>(2)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p> <p>(3) 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p> <p><b>6. 蛋类</b></p> <p>(1) 鲜蛋：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p> <p>(2) 皮蛋（松花蛋）：蛋壳完整，涂料均匀。手振摇时无响声及活动感，有弹性。剥壳后，蛋白为茶色胶冻状，蛋白表面常有松针状的结晶或花纹似松花，蛋黄分为黑绿、土黄、灰绿、橙黄等彩色层。</p> <p><b>7. 饮品类（牛奶等产品）</b></p> <p>(1) 规格：<b>每盒容量≥200 毫升。</b></p>
--	--	--	---

			<p>(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即符合 GB19645、GB25190、GB25191 标准的要求)。牛奶类必须选用安全优质奶源,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和运输达到国家的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p> <p>(3)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p> <p>(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b>三、其他食材及要求</b></p> <p>1.采购人日常食材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1,因有重要招待采购人需采购清单之外的食材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配送,食材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质量要求,供应单价应遵循市场均价,结算方式遵循本项目的结算规定。</p>
<b>一、商务要求</b>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p> <p>2. 配送服务费结算实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中标人每月将上月详细的食材配送清单与采购人签收的收货单进行核对,无误后,中标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将上月食材配送费用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送达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费用。</p>		
服务要求	<p>1. 具体采购数量、规格、品牌、配送时间以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为准,中标人不得就数量提出异议;因采购人上级机关或采购人根据政策变化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或者暂时暂停采购时,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须配合采购人执行相关工作。中标人不得因实际供应中采购人某项货物采购量较小拒绝报价和供应。</p> <p>2. 数量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含食材的种类、数量(重量)、及采购地址或生产商等相关信息】,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收货数量为准,按月核对后进行结算。中标人应负责原材料的供应、包装、运输、搬运、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p> <p>3. 质量要求: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必须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所有食材必须经</p>		

过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供应采购人。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采购人一经发现，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合格的食材。如发现3次及以上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如因食材质量不合格造成采购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4. 责任方面:如因中标人所配送食材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要求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二) 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三)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五)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六)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七)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八)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九)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一)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十二)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6. 采购人对应急食品、非生鲜类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 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 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

**7. 投标人须具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资质或者与其他有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第三方单位合作(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复印件, 否则投标无效)。**采购人可自行对农残等项目进行抽检(包括委托第三方检测), 发现不合格时中标人应立即退换货, 发生3次及以上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根据情况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8. 肉蛋类，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原材料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提交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9.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投标人的义务，无证产品采购人不予接受。

10.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中标人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

11. 食堂管理人员根据食堂伙食原材料消耗周期制定订单，通过双方约定的方式给中标人下订单。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中标人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的正常运转，所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 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调查确认并同意后，方可调整。

13.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4. 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鱼等食品的粗加工工作，利用率 95% 以上。

15. 中标人应当制定因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以及因交通、天气等原因不能按时送达配餐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及时得到食品供应。

16.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中标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配送任务，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造成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数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内对有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无法满足供货需求 3 次（含本数）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7. 卫生质量：中标人运输车辆必须是具备可正常使用的空调设备的专用冷链车，在运送前，投标人运输车辆应进行消毒清洗，避免车辆有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卫生状况出现，中标人运输采购人所需不同货物不得无包装混装，避免串味和不卫生。

18. 配送时间要求：

早餐食材配送时间：中标人须在每日早上 6:00 前完成采购人当日所需早餐食材的配送工作；

中餐及晚餐食材配送时间：中标人须在每日早上 8:00 前完成采购人所需当日中、晚餐食材的配送工作；

	<p>加班餐食材配送时间：中标人须在每日 18:00 前完成采购人所需当日加班餐食材的配送工作。</p>
验收标准	<p>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每份留样时间为 72 小时。</p> <p>验收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人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期限；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p> <p>验收后：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人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品。</p>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报价要求包括但不限于：</p> <p>（1）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p> <p>（3）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p> <p>（5）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2.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100%，即某投标人报价费率<math>\leq 100\%</math>，且报价费率至多保留一位小数（如：97.6%、98%等均为有效报价），否则报价无效。</p> <p>3. 供应单价约定：每月配送的食材供应单价以当月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来宾市城区市场主要食品零售价格为准；如当月配送的食材不在公布的来宾市城区市场主要食品零售价格表中，则由采购人、中标人代表前往来宾市兴宾区金民菜篮子超市、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大洋超市（以上 3 家超市均为项目所在地超市）进行询价，并以平均价格作为供应单价（举例：某食材 A 超市价格为 4.9 元/斤，B 超市价格为 4.5 元/斤，C 超市价格为 4.8 元/斤，则该食材当月的供应单价为 4.7 元/斤）；若当月配送的食材既不在来宾市城区市场主要食品零售价格表中，也同时不在以上 3 家超市中的，则以来宾市兴宾区建宾市场的平均价格作为供应单价；双方询价代表需在询价清单上签字同意。</p> <p>4. 某项产品的结算方式：结算单价=供应单价<math>\times</math>中标费率。</p> <p>5. 结算金额：以最终供货的实际数量<math>\times</math>某项食材的结算单价进行结算。</p> <p>备注：供应单价保留一位小数。</p>
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p>2.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自觉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p>

- 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
3.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4. 中标人指定的配送人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人员在采购人工作区域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货品的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其他要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7.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如检查出中标人存在虚抬市场价格或弄虚作假的情况的，2次以内警告并要求立即整改，3次及以上仍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月食材配送费用。情节严重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 紧急供货要求：服务期间如采购人有紧急供货的需求时，中标人须在1-2小时内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9. **服务期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至少1人）、配送人员（至少8人）及食材加工人员（在保证项目质量及效率的前提下，投标人自行决定食材加工人员数量）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保证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不存在传染病或其它精神类疾病，不得因供货给采购人的人员和场所带来质量安全、管理安全、人身安全等风险；因配送场所对食品安全、进出要求极严格，故中标人中途更换人员须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材料备案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中标人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人上级机关对采购人的食堂或中标人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查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全力配合。
  11. 中标人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投标人应至少配备2辆冷链（冷藏）车辆，所投入的车辆必须是投标人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或租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如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且租赁合同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既有效期应涵盖至2027年6月30日）**】，配送人员在食材运送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运送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但需有应急方案保证食材按时送达，不能耽误采购人食堂食材的正常使用。
  12. 在服务期限内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期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

	<p>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理，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中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p> <p>13.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p> <p>(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p> <p>(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有关部门查实的；</p> <p>(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p> <p>(5) 因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p> <p>(6) 合同履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p> <p>(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屡次指出拒不整改的。</p> <p>14.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死亡均由中标人负责。</p> <p>15. 采购人采取日常不定时监督考核与月度监督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评分登记，并根据中标人全年的配送质量考核评估（考核表详见附件 2）及采购需求的要求，作为中标人履约的考核依据。</p> <p>16. 合同期满后，若采购人就该项目需重新采购，在未签订新的中标合同之前，根据采购人的需求，中标人要配合继续为采购人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直到该项目新中标合同签订之日止。合同期满后提供的食材配送按双方签订的原合同标准支付。</p> <p>17. 合同期满前后，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抽查复审项目结算情况。</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业绩要求	无

附件 1：采购人日常食材采购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蔬菜	1	红萝卜		斤
蔬菜	2	红萝卜去皮		斤
蔬菜	3	白萝卜		斤
蔬菜	4	去皮白萝卜		斤
蔬菜	5	山药		斤
蔬菜	6	山药去皮		斤
蔬菜	7	淮山（去皮）		斤
蔬菜	8	云南蜜薯		斤
蔬菜	9	糯玉米棒		斤
蔬菜	10	粉葛		斤
蔬菜	11	粉葛(去皮)		斤
蔬菜	12	莲藕		斤
蔬菜	13	去皮莲藕		斤
蔬菜	14	去皮大芋头		斤
蔬菜	15	泥蒿		斤
蔬菜	16	云南小瓜-西葫芦		斤
蔬菜	17	芋头仔		斤
蔬菜	18	大芋头		斤
蔬菜	19	莴笋		斤
蔬菜	20	去皮莴笋		斤
蔬菜	21	去皮土豆		斤
蔬菜	22	土豆		斤
蔬菜	23	海带结		斤
蔬菜	24	花生芽		斤
蔬菜	25	海带丝		斤
蔬菜	26	去皮大蒜米		斤
蔬菜	27	大蒜头		斤
蔬菜	28	子姜		斤
蔬菜	29	生姜		斤
蔬菜	30	冬笋		斤
蔬菜	31	老姜		斤
蔬菜	32	鲜沙姜		斤
蔬菜	33	小笋		斤
蔬菜	34	芦笋		斤

蔬菜	35	干红葱头	斤
蔬菜	36	独蒜	斤
蔬菜	37	春笋	斤
蔬菜	38	鱼腥草	斤
蔬菜	39	青榄	斤
蔬菜	40	杏鲍菇	斤
蔬菜	41	白蘑菇	斤
蔬菜	42	鸡枞菌	斤
蔬菜	43	鲜香菇	斤
蔬菜	44	金针菇	斤
蔬菜	45	海鲜菇	斤
蔬菜	46	鲜茶树菇	斤
蔬菜	47	鲜木耳	斤
蔬菜	48	凤尾菇	斤
蔬菜	49	平菇	斤
蔬菜	50	白玉菇	斤
蔬菜	51	鲜虫草花	斤
蔬菜	52	秀珍菇	斤
蔬菜	53	酸豆角	斤
蔬菜	54	酸笋	斤
蔬菜	55	酸笋丝	斤
蔬菜	56	酸山黄皮	斤
蔬菜	57	酸姜	斤
蔬菜	58	酸芥头	斤
蔬菜	59	生甜笋丝	斤
蔬菜	60	生甜笋片	斤
蔬菜	61	酒糟酸菜	斤
蔬菜	62	酸红椒-红泡椒	斤
蔬菜	63	雪菜	斤
蔬菜	64	红薯叶	斤
蔬菜	65	酸黄椒	斤
蔬菜	66	酸彩椒	斤
蔬菜	67	大白菜	斤
蔬菜	68	小白菜	斤
蔬菜	69	白菜苗	斤
蔬菜	70	娃娃菜	斤
蔬菜	71	上海青	斤
蔬菜	72	生菜	斤
蔬菜	73	苦麦菜	斤
蔬菜	74	油麦菜	斤

蔬菜	75	大芥菜		斤
蔬菜	76	小芥菜		斤
蔬菜	77	韭菜		斤
蔬菜	78	韭黄		斤
蔬菜	79	芹菜		斤
蔬菜	80	西芹		斤
蔬菜	81	枸杞叶		斤
蔬菜	82	大葱		斤
蔬菜	83	葱花		斤
蔬菜	84	去皮洋葱		斤
蔬菜	85	香蒜		斤
蔬菜	86	芹蒜		斤
蔬菜	87	蒜苔		斤
蔬菜	88	紫苏		斤
蔬菜	89	香菜		斤
蔬菜	90	铁头包菜		斤
蔬菜	91	白花菜-百花菜		斤
蔬菜	92	空心菜		斤
蔬菜	93	空心菜梗（绿）		斤
蔬菜	94	白菜芽		斤
蔬菜	95	红薯苗		斤
蔬菜	96	卷筒菜		斤
蔬菜	97	西兰花		斤
蔬菜	98	椰菜花		斤
蔬菜	99	菊花菜		斤
蔬菜	100	鲜百合		包
蔬菜	101	绿豆芽		斤
蔬菜	102	黄豆芽		斤
蔬菜	103	菜花		斤
蔬菜	104	烟叶菜		斤
蔬菜	105	小菜仔		斤
蔬菜	106	白芋蒙		斤
蔬菜	107	芥兰苗		斤
蔬菜	108	芥菜苗		斤
蔬菜	109	南瓜花		斤
蔬菜	110	南瓜苗		斤
蔬菜	111	黄白菜		斤
蔬菜	112	夜香花		斤
蔬菜	113	扁包菜		斤
蔬菜	114	红苋菜		斤

蔬菜	115	艾菜		斤
蔬菜	116	菜心		斤
蔬菜	117	冬瓜		斤
蔬菜	118	去皮冬瓜		斤
蔬菜	119	青豆粒		斤
蔬菜	120	去皮白瓜		斤
蔬菜	121	白瓜		斤
蔬菜	122	苦瓜		斤
蔬菜	123	青瓜		斤
蔬菜	124	韭菜花		斤
蔬菜	125	节瓜		斤
蔬菜	126	芦瓜		斤
蔬菜	127	丝瓜		斤
蔬菜	128	去皮丝瓜		斤
蔬菜	129	去皮香芋		斤
蔬菜	130	香芋南瓜		斤
蔬菜	131	荷兰豆		斤
蔬菜	132	冬豆粒	干豆泡发	斤
蔬菜	133	四季豆		斤
蔬菜	134	去丝四季豆		斤
蔬菜	135	长青豆角		斤
蔬菜	136	白豆角		斤
蔬菜	137	秋葵		斤
蔬菜	138	佛手瓜苗		斤
蔬菜	139	松茸菇		斤
蔬菜	140	地皮菜		斤
蔬菜	141	柠檬		斤
蔬菜	142	小青柠		斤
蔬菜	143	黄金百香果		斤
蔬菜	144	毛豆		斤
蔬菜	145	忻城玉米		斤
蔬菜	146	水果玉米		斤
蔬菜	147	甜玉米棒		斤
蔬菜	148	甜玉米粒		斤
蔬菜	149	青椒		斤
蔬菜	150	青线椒		斤
蔬菜	151	土椒		斤
蔬菜	152	红美人椒		斤
蔬菜	153	去把红米椒		斤
蔬菜	154	小米椒		斤

蔬菜	155	牛角椒		斤
蔬菜	156	红圆椒		斤
蔬菜	157	去皮水瓜		斤
蔬菜	158	水瓜		斤
蔬菜	159	黄圆椒		斤
蔬菜	160	彩椒		斤
蔬菜	161	生白果		包
蔬菜	162	西红柿		斤
蔬菜	163	茄子		斤
蔬菜	164	老南瓜		斤
蔬菜	165	去皮老南瓜		斤
蔬菜	166	豌豆苗		斤
蔬菜	167	茼蒿菜		斤
蔬菜	168	菠菜		斤
蔬菜	169	生木瓜		斤
蔬菜	170	螺丝椒		斤
蔬菜	171	贝贝南瓜		斤
蔬菜	172	马蹄		斤
蔬菜	173	马蹄去皮		斤
蔬菜	174	紫薯		斤
蔬菜	175	红薯仔		斤
蔬菜	176	菠萝	去皮	斤
蔬菜	177	蚕豆		斤
蔬菜	178	凉薯	去皮	斤
水果类	179	苹果		斤
水果类	180	无籽西瓜		斤
水果类	181	莲雾		斤
自采购	182	甘美 4k 西瓜		斤
水果类	183	香梨		斤
自采购	184	哈密瓜		斤
水果类	185	香蕉		斤
水果类	186	西贡蕉		斤
水果类	187	雪梨		斤
水果类	188	白皮甘蔗	去皮-净肉	斤
水果类	189	火龙果		斤
水果类	190	芒果		斤
水果类	191	半边李		斤
水果类	192	沙糖桔		斤
水果类	193	脐橙		斤
水果类	194	沃柑		斤

水果类	195	皇冠梨		斤
水果类	196	水晶油桃		斤
水果类	197	黄油桃		斤
水果类	198	春美毛桃		斤
水果类	199	荔枝		斤
水果类	200	香瓜		斤
水果类	201	妃子笑荔枝		斤
水果类	202	蓝莓葡萄		斤
水果类	203	白糖荔枝		斤
水果类	204	水蜜桃		斤
水果类	205	仙桃		斤
水果类	206	荔枝（桂味）		斤
自采购	207	可乐	2 升	瓶
自采购	208	老酸奶（伊利）		瓶
自采购	209	黄心弥猴桃	优果	个
自采购	210	千禧（精选）		斤
自采购	211	草莓		斤
自采购	212	西梅		斤
水果类	213	圣女果		斤
自采购	214	蓝莓		斤
水果类	215	蓝莓		盒
自采购	216	杨桃		斤
自采购	217	樱桃		斤
自采购	218	琵琶果		斤
水果类	219	青枣		斤
水果类	220	李果		斤
水果类	221	蜂糖李		斤
鸡	222	鸡油		斤
鸡	223	正土鸡（小脚鸡）		斤
鸡	224	乌鸡		斤
鸡	225	老母鸡		斤
鸡	226	乳鸽（中）		只
鸡	227	鹌鹑乌肉		只
鸭	228	麻鸭肉		斤
鸭	229	正土鸭		斤
鸭	230	老鸭		斤
鸭	231	鹅肉		斤
自采购	232	老鸽		只
牛肉	233	牛筒骨		斤
牛肉	234	牛肉手工切		斤

牛肉	235	牛腩		斤
牛肉	236	牛腱子		斤
牛肉	237	牛百叶		斤
牛肉	238	牛菜		斤
牛肉	239	牛肚		斤
牛肉	240	牛肚 切丝	去油-净肉	斤
牛肉	241	牛排		斤
牛肉	242	黄牛肉		斤
牛肉	243	牛蹄-牛筋（牛熟肉）		斤
牛肉	244	牛坑腩		斤
羊肉	245	羊肉		斤
羊肉	246	山羊		斤
羊肉	247	羊排（精）		斤
猪肉类	248	猪脚		斤
猪肉类	249	猪红		斤
猪肉类	250	去皮后腿肉		斤
猪肉类	251	猪里脊肉		斤
猪肉类	252	猪手		斤
猪肉类	253	猪龙骨		斤
猪肉类	254	刀口肉		斤
猪肉类	255	猪筒骨		斤
猪肉类	256	排骨		斤
猪肉类	257	猪排骨（精排）		斤
猪肉类	258	去头排骨		斤
猪肉类	259	猪腰		斤
猪肉类	260	猪心		斤
猪肉类	261	猪肝		斤
猪肉类	262	猪肺		个
猪肉类	263	纯瘦肉		斤
猪肉类	264	纯瘦肉沫		斤
猪肉类	265	粉肠		斤
猪肉类	266	猪大肠		斤
猪肉类	267	前夹肉		斤
猪肉类	268	隔山肉	去油切片	斤
猪肉类	269	前夹肉沫		斤
猪肉类	270	猪耳	纯猪耳，不带肉头	斤
猪肉类	271	猪横杆小肚七寸（套）		斤
猪肉类	272	猪舌头切片		斤
猪肉类	273	纯猪舌		斤
猪肉类	274	猪脸肉		斤

猪肉类	275	猪肚（鲜）	干水	斤
猪肉类	276	去皮五花肉		斤
猪肉类	277	五花肉		斤
猪肉类	278	前夹梅头瘦肉		斤
猪肉类	279	猪尾骨		斤
猪肉类	280	猪肥肉		斤
猪肉类	281	梅花肉		斤
猪肉类	282	黄喉		斤
猪肉类	283	纯七寸		斤
猪肉类	284	后腿肉		斤
猪肉类	285	直肠		斤
猪肉类	286	大肠头		斤
猪肉类	287	粉肠头		斤
水产类	288	鱼头（鲢鱼头）		斤
自采购	289	罗氏虾	大只	斤
水产类	290	鱼头（大头鱼）		斤
水产类	291	草鱼	杀好切片	斤
水产类	292	黑草鱼	头对半 切片	斤
水产类	293	骨鱼	杀好	斤
水产类	294	斑鱼-黑鱼	杀好	斤
水产类	295	牛蛙	杀好去内脏	斤
水产类	296	鲈鱼	杀好	斤
水产类	297	黄蜂鱼	杀好去内脏	斤
水产类	298	野生黄蜂鱼	杀好	斤
水产类	299	黄鳝	去骨	斤
水产类	300	泥鳅		斤
水产类	301	河虾	时价	斤
水产类	302	田鸡	杀好	斤
水产类	303	海虾（中）		斤
自采购	304	花蟹	1.5-2 两	斤
自采购	305	生蚝肉		个
水产类	306	鲜鱿鱼	净北海鱿鱼	斤
水产类	307	田螺	剪尾	斤
水产类	308	石螺	剪尾	斤
自采购	309	河鱼仔		斤
自采购	310	石斑鱼	杀好	斤
自采购	311	带子螺	处理干净-剪好	只
水产类	312	花甲螺		斤
水产类	313	车螺		斤
水产类	314	小龙虾（中）	杀好	斤

水产类	315	白鳢		斤
自采购	316	小河虾		斤
烧腊	317	叉烧		斤
烧腊	318	烧鹅		斤
烧腊	319	烧鸭	优质	斤
烧腊	320	烧鸡	优质	斤
烧腊	321	脆皮五花肉	优质	斤
烧腊	322	白切猪手（去骨）		斤
烧腊	323	油条		条
烧腊	324	腊鸭腿		斤
烧腊	325	安铺鸡		斤
烧腊	326	白切鸡		斤
蔬菜	327	油豆腐（大）		斤
蔬菜	328	酿豆腐		斤
蔬菜	329	日本豆腐		条
蔬菜	330	油炸豆腐片		斤
蔬菜	331	油豆腐（中）		斤
蔬菜	332	油豆腐（小）		斤
蔬菜	333	水豆腐（大版）		板
蔬菜	334	水豆腐	大块	块
蔬菜	335	香干豆腐		斤
蔬菜	336	油炸豆腐条（小根）		斤
蔬菜	337	油炸豆腐条		斤
蔬菜	338	千页豆腐		斤
面粉类	339	切粉		斤
面粉类	340	凉拌粉		斤
面粉类	341	炒河粉		斤
面粉类	342	圆粉		斤
面粉类	343	手工水饺		只
面粉类	344	饺子皮-手工		斤
面粉类	345	饺子皮		斤
干杂	346	红皮鸡蛋	宏华-1 件*12 托*30 个	件
干杂	347	白皮鸡蛋	宏华-1 件*12 托*30 个	件
干杂	348	白玉木耳		包
干杂	349	叉烧酱	海天 280g	瓶
干杂	350	叉烧酱	海天 280g/15 瓶	板
干杂	351	椰浆	高达 410g	罐
干杂	352	辣椒节	400g	包
干杂	353	烧碱		斤
干杂	354	花椒油	神仙树 260g	瓶

干杂	355	野山椒	6包 2kg 一包	件
干杂	356	野山椒	6包 2kg 一包	包
干杂	357	香辣小龙虾料	澳宴奇 135g	包
干杂	358	菌菇包料	富物清风 50g	包
干杂	359	豆腐皮（未油炸）		斤
干杂	360	皮蛋		个
干杂	361	皮蛋		板
干杂	362	皮蛋	1件*180个	件
干杂	363	伊面	36饼	件
干杂	364	干辣椒		斤
干杂	365	八角		斤
干杂	366	干沙姜		斤
干杂	367	糯米粉	糯米粉 1包*2斤	包
干杂	368	糯米粉	糯米粉 1袋*50斤	袋
干杂	369	干银耳		斤
干杂	370	海藻盐(桂山)	1件*40包*500克	件
干杂	371	海藻盐(桂山)	500克	包
干杂	372	三花酒(柳州)	20包*件	件
干杂	373	米醋	竹神 20包*件	件
干杂	374	海天黄豆酱	800g*6	件
干杂	375	丹丹豆瓣酱	6kg	桶
干杂	376	海天上等蚝油(10kg)		桶
干杂	377	海天上等蚝油(10kg)	1件*2桶	件
干杂	378	辣妹子辣酱	920g	瓶
干杂	379	海天陈醋	450ml/瓶, 12瓶/件	瓶
干杂	380	海天蒸鱼鼓油	450ml	瓶
干杂	381	腐乳	610g	瓶
干杂	382	花桥腐乳	610g	瓶
干杂	383	花桥腐乳	1件*6瓶*610g	件
干杂	384	蒙牛纯牛奶	1L	盒
干杂	385	五得利面粉六星	25kg/袋	袋
干杂	386	五得利面粉六星		斤
干杂	387	干香菇		斤
干杂	388	干木耳		斤
干杂	389	干云耳		斤
干杂	390	龙须挂面	500g	筒
干杂	391	龙须挂面	1袋*15筒*500g	件
干杂	392	黄飞鸿香辣脆椒	308g	包
干杂	393	黄飞鸿香辣脆椒	308g*10包	件
干杂	394	干黄花菜		斤

干杂	395	卤锅香料	芙蓉 20包*一袋	袋
干杂	396	双河糟辣酱	2.8KG	桶
干杂	397	海天金标生抽（1.9L）	1.9L*6瓶	件
干杂	398	海天金标生抽（1.9L）		瓶
干杂	399	海天金标生抽（4.9）		瓶
干杂	400	海天金标生抽（4.9）	1件*2瓶	件
干杂	401	香满园纯正花生油	5L	桶
干杂	402	香满园纯正花生油	件*4桶*5L	件
干杂	403	香满园植物调和油（花生香型）	10L	桶
干杂	404	香满园植物调和油（花生香型）	1件*2桶*10L	件
干杂	405	珍珠米		斤
干杂	406	珍珠米	1袋*50斤	袋
干杂	407	黄豆		斤
干杂	408	黄豆	1袋*50斤	袋
干杂	409	花生米		斤
干杂	410	花生米	袋*50斤	袋
干杂	411	绿豆		斤
干杂	412	绿豆	一袋50斤	袋
干杂	413	糯米		斤
干杂	414	糯米	1袋*50斤	袋
干杂	415	萝卜丁		斤
干杂	416	萝卜丁	徐胖子 1件*10斤	件
干杂	417	糯玉米头		斤
干杂	418	糯玉米头	1袋*50斤	袋
干杂	419	山西陈醋	420ml	瓶
干杂	420	黄飞鸿香辣脆椒	308g	包
干杂	421	红薯粉条		斤
干杂	422	红枫叶猪油	14kg	桶
干杂	423	陈皮		斤
干杂	424	干虫草花		斤
干杂	425	八宝料		斤
干杂	426	八宝料		袋
干杂	427	香味素	50g	包
干杂	428	双喜泡打粉	2.7KG	桶
干杂	429	干枸杞		斤
干杂	430	百鲜酱	创厨 1件*4桶	件
干杂	431	蒸肉粉	一品江南	包
干杂	432	饭豆		斤
干杂	433	桂皮		斤

干杂	434	白芷		斤
干杂	435	嫩肉粉	味厨 250g	瓶
干杂	436	肉蔻		斤
干杂	437	味椒盐	锦辉 1 盒*18 包*45g	盒
干杂	438	黄金玉米粒（干的）		斤
干杂	439	白蔻		斤
干杂	440	甘草片		斤
干杂	441	丁香		斤
干杂	442	香叶		斤
干杂	443	草果		斤
干杂	444	花椒粒		斤
干杂	445	糯小米		斤
干杂	446	粘小米		斤
干杂	447	干松茸		斤
干杂	448	龙口粉丝	1 件*24 包*500 克	件
干杂	449	龙口粉丝	1 件*24 包*500 克	包
干杂	450	圆糯米		斤
干杂	451	圆糯米	1 袋*50 斤	袋
干杂	452	长糯米		斤
干杂	453	赤小豆		斤
干杂	454	腐竹（条）		斤
干杂	455	炸腐竹（腐竹片）		斤
干杂	456	炸腐竹（腐竹片）	1 件*2 包*20 斤	件
干杂	457	奥尔良料	1KG	包
干杂	458	风车生粉	3A-20KG	袋
干杂	459	风车生粉		斤
干杂	460	黑豆		斤
干杂	461	黑芝麻		斤
干杂	462	白芝麻		斤
干杂	463	三花淡奶油	410kg	听
干杂	464	冰糖粒	10KG	件
干杂	465	冰糖粒	10KG	斤
干杂	466	番茄沙司	家乐 3.25kg	桶
干杂	467	番茄酱	海天/850g	瓶
干杂	468	白面包糠	908g	包
干杂	469	黄面包糠	1KG	包
干杂	470	红枣		斤
干杂	471	澄面		斤
干杂	472	干海带丝 干货		件
干杂	473	家乐鸡精	1 件*10 包*900g	件

干杂	474	家乐酸辣鲜露	1 件*6 瓶*468 毫升	件
干杂	475	品螺香调料	1 包*454	包
干杂	476	品螺香调料	20 包*454	件
干杂	477	柠檬酱	双合 1 件*12 瓶*220g	件
干杂	478	白砂糖	50KG	袋
干杂	479	白砂糖		斤
干杂	480	红砂糖		斤
干杂	481	红油粉		斤
干杂	482	孜然粉		斤
干杂	483	榨菜丝	1 件*11.5KG	件
干杂	484	大碗面（元宝）	1 件*4kg	件
干杂	485	清补凉	50g	包
干杂	486	十三香（王守义）	1 条*10 盒	条
干杂	487	啤酒	1 件*12 听	听
干杂	488	飘香红油	苏龙 1 桶*5 升	桶
干杂	489	大糯米		斤
干杂	490	大糯米	一袋*25KG	袋
干杂	491	泰国鱼露	750g	瓶
干杂	492	家乐浓缩鸡汁	1kg	瓶
干杂	493	海天草菇老抽(1.9)		瓶
干杂	494	海天草菇老抽(1.9)	1 件*6 瓶	件
干杂	495	海天草菇老抽（4.9L）		瓶
干杂	496	海天草菇老抽（4.9L）	1 件*2 瓶	件
干杂	497	剁椒酱	湘汝 1 版*6 瓶*1.5kg	板
干杂	498	螺丝粉	23kg	袋
干杂	499	螺丝粉		斤
干杂	500	干粉	35 斤	袋
干杂	501	干粉	35 斤	斤
干杂	502	紫菜	1 条*25 包	条
干杂	503	紫菜		包
干杂	504	喜羊羊香肠（腊肉）	1 件*5kg	件
干杂	505	银米	350g	包
干杂	506	锅巴	500g	包
干杂	507	甜酒		斤
干杂	508	恭城油茶叶	500g	包
干杂	509	油果	250g	包
干杂	510	干木耳丝		斤
干杂	511	党参		斤
干杂	512	豆豉		斤
干杂	513	胡椒粉		斤

干杂	514	知香亭-1件-20包-370g		件
干杂	515	豆浆粉	冰泉 16包*1kg	件
干杂	516	三角		斤
干杂	517	黑米		斤
干杂	518	小茴香		斤
干杂	519	燕麦		斤
干杂	520	干鹿茸菇		斤
干杂	521	石粉	445g	盒
干杂	522	红米		斤
干杂	523	当归		斤
干杂	524	玉竹		斤
干杂	525	红豆馅	京日 5Kg*4包/箱	件
干杂	526	建发蛋糕油	1件*4桶*6斤	件
干杂	527	木薯粉		斤
干杂	528	薏米		斤
干杂	529	火锅底料	一件60包*150g(胖子)	件
干杂	530	无花果		斤
干杂	531	五色糯米饭		斤
干杂	532	砂仁		斤
干杂	533	伊利有机纯牛奶	1件10瓶*250ML	件
干杂	534	阳江豆豉	180g	盒
干杂	535	斧头食粉	445g*盒	盒
干杂	536	松肉粉	400g	瓶
干杂	537	糖纳豆	2.5kg*6包	件
干杂	538	奶黄馅	丰鹤园1件20斤4包	件
干杂	539	小苏打	万家福 200克	包
干杂	540	金味麦片	600g	袋
干杂	541	荞麦		斤
干杂	542	排骨酱	海天-250g	瓶
干杂	543	排骨酱	海天-250g/15瓶	板
干杂	544	柱侯酱	海天-255g	瓶
干杂	545	柱侯酱	海天-255g/15瓶	件
干杂	546	芝麻油	顿可-750ml	瓶
干杂	547	芝麻油	顿可-750ml/12瓶	件
干杂	548	黑椒汁	家乐 310g	瓶
干杂	549	红河面条	一袋20把	袋
干杂	550	酸菜鱼料	桥头牌 318g	包
干杂	551	黑椒汁	家乐 2.3kg	桶
干杂	552	蟹黄干捞粉丝	400g	包
干杂	553	雪碧	2升	瓶

干杂	554	咸蛋黄酱	乾多多 80g	瓶
干杂	555	鲜味宝	太太乐 1KG	包
干杂	556	蒜蓉酱	珍星鲜-230g	瓶
干杂	557	水晶饺子专用粉	20包 500g*包	件
干杂	558	藕粉		斤
干杂	559	清水竹笋	赣香圆 500g/包	包
干杂	560	南乳	天美-268g	瓶
干杂	561	南乳	一板*15瓶*268g	板
干杂	562	罗汉果		个
干杂	563	凉粽		条
干杂	564	莲子		斤
干杂	565	腊肉		斤
干杂	566	金耳菌		盒
干杂	567	黄玉米头	50斤	袋
干杂	568	话梅	80g	包
干杂	569	红糖		斤
干杂	570	红酸汤	凯里-1.5kg	瓶
干杂	571	红片糖	20kg	件
干杂	572	红片糖		斤
干杂	573	黑米粉		斤
干杂	574	海藻盐(雪天)	1件*40包*500克	袋
干杂	575	干虾仁		斤
干杂	576	干酵母	燕子-500gx20包	件
干杂	577	干锅三菌	美味春 100g	包
干杂	578	防风打火机	50个/盒	盒
干杂	579	番茄沙司	海天 330g	瓶
干杂	580	蛋糕杯	4800个/件	件
干杂	581	粗粮煎饼	275g/包	包
干杂	582	白紫筋面粉	50斤/袋	袋
干杂	583	白胡椒		斤
干杂	584	干粽子叶		斤
干杂	585	大绿粽子叶		把
干杂	586	开边绿豆		斤
干杂	587	硼砂		斤
干杂	588	碱砂		斤
干杂	589	稻草心		斤
干杂	590	锡纸大卷	45cm宽*30M	卷
干杂	591	伊利牛奶粉	一件 300g*12包	件
干杂	592	白胡椒粉		斤
干杂	593	盐焗鸡粉	32盒*6包*30克/件 255一	件

			件	
干杂	594	盐焗鸡粉（嘉文）	200g*48 盒	件
干杂	595	麻辣鲜	王守义麻辣鲜 102g	包
干杂	596	排骨味王	180 克	包
干杂	597	海鲜酱	250g 海天	瓶
干杂	598	芥末	43g	瓶
干杂	599	全麦粉	5KG*一袋 福加德 33	袋
干杂	600	白凉粉	宇峰 100g/包	包
干杂	601	白凉粉	宇峰 500g/包	包
干杂	602	甘蔗糖浆	5 斤	桶
干杂	603	黄油	安佳黄油 100g*一条	条
干杂	604	蜜蜜豆	京日 500g/包	包
干杂	605	葡萄干		斤
冻品类	606	扇子骨		斤
冻品类	607	扇子骨食诚味	800g*15 包	件
冻品类	608	蒜香骨		斤
冻品类	609	鸭边腿	一件*7kg 约 16 个	件
冻品类	610	餐餐向干海带丝	1 件*10 斤	件
冻品类	611	肉肠	常乐 1 件*20 斤	件
冻品类	612	虎皮猪脚（桂江南）	1 件*20 斤	件
冻品类	613	鸭血（凤泽源）	1 件 20 盒*300g	件
冻品类	614	黄喉（踊跃金钱）	1 件-4 版*20 斤	件
冻品类	615	炸鸭爪	1 件 4 包*50 个	件
冻品类	616	香菇饺子（思念）	1 件*20 包*500g	件
冻品类	617	黑芝麻汤圆（思念）	1 件*20 包*500g	件
冻品类	618	鸟蛋	1 包*4 斤	包
冻品类	619	鸟蛋	1 包*4 斤	斤
冻品类	620	榴莲酥	阿诺 1 件 20 斤	件
冻品类	621	带皮鸭掌		斤
冻品类	622	带皮鸭掌	大号 约 200 个	件
冻品类	623	凤爪-炸鸡爪	1 件*20 斤	件
冻品类	624	花生汤圆(思念)	1 件*20 包*500g	件
冻品类	625	蛋饺	安井 1 件*20 斤	件
冻品类	626	贡丸	铭乐	斤
冻品类	627	贡丸	铭乐-1 包*5 斤	包
冻品类	628	鱿鱼须(赫宝宝)		斤
冻品类	629	鱿鱼须(赫宝宝)	1 件 6.8 斤	件
冻品类	630	火腿肠	田园三明治 25 千克	条
冻品类	631	蛋挞皮	祥芸轩 580*10 包	件
冻品类	632	鸭翅根	精英 1 件*20 斤约 110 个	件

冻品类	633	牛仔骨	澳式 -400g	包
冻品类	634	虾仁	2.5kg	包
冻品类	635	虾仁		斤
冻品类	636	头层鲜腐竹	108克一盒	盒
冻品类	637	冻鸡中翅（凌翔）	凌翔/一件20斤	件
干杂	638	蟹味菇		斤
干杂	639	五指毛桃		斤
干杂	640	茉莉茶花		斤
干杂	641	家乐酸辣鲜露	468ml	瓶
干杂	642	黑胡椒		斤
干杂	643	红油萝卜丁	贵辉酱菜	件
干杂	644	普宁豆酱	林瑞兴 800g	瓶
干杂	645	老菜脯干贝辣酱	尚美香 200g	瓶
干杂	646	辣麻汁	么麻子	瓶
干杂	647	老干妈	豆豉/280g	瓶
牛肉	648	牛胸口油		斤
牛肉	649	牛杂		斤
牛肉	650	牛金钱肚		斤
烧腊	651	白切鸭		斤
烧腊	652	白切香肉		斤
蔬菜	653	香芹		斤
蔬菜	654	蒜苗		斤
蔬菜	655	生花生		斤
蔬菜	656	泡藕带	400g一包	包
蔬菜	657	茭白		斤
蔬菜	658	去壳板栗		斤
蔬菜	659	老豆腐		板
蔬菜	660	七彩灯笼椒		斤
蔬菜	661	黄瓜皮		斤
蔬菜	662	花椒油	神鲜树 2.5KG一桶	桶
蔬菜	663	广东菜心		斤
蔬菜	664	去皮生木瓜		斤
蔬菜	665	白瓜		斤
水产类	666	桂花鱼		斤
水产类	667	木头鱼		斤
水产类	668	荷花鱼	杀好	斤
水产类	669	海虾（大）		斤
水产类	670	老虎斑		斤
水产类	671	河鳗		斤
水果类	672	紫色百香果		斤

水果类	673	阳光玫瑰葡萄		斤
水果类	674	香水柠檬		斤
水果类	675	石夹龙眼		斤
水果类	676	黄皮果		斤
水果类	677	红富士苹果		斤
水果类	678	丁香梨		斤
水果类	679	巨峰葡萄		斤
猪肉类	680	猪肘肉		斤
猪肉类	681	腊肠		斤
水果类	682	桃李		斤
冻品类	683	炸猪皮		斤
蔬菜	684	酸梅		斤
干杂类	685	冰花酸梅酱		瓶
干杂类	686	冰片糖	柳冰 净重 19.5kg	件
猪肉类	687	猪黄喉		斤
猪肉类	688	猪天梯		斤
水产类	689	禾花鱼	杀好	斤
干杂类	690	纯红糟	1000g/瓶	瓶
干杂类	691	红糟姜	武宣双姐 900g/瓶	瓶
干杂类	692	红糟豆角	武宣双姐 900g/瓶	瓶
干杂类	693	黑松露酱	200g/瓶 百久源	瓶
干杂类	694	五香粉	三宝山 1袋*25包*13g	袋
干杂类	695	黄芪		斤
干杂类	696	麦冬		斤
水果类	697	黄桃		斤
干杂类	698	味精粉	双桥 1000g/包	包
干杂类	699	味事达酱油	1.8KG/瓶	瓶
干杂类	700	自制豆豉		斤
水果类	701	珍珠李		斤
干杂类	702	猪肚鸡风味汤	仔味 2kg	瓶
水果类	703	柑橘		斤
蔬菜	704	黄瓜		斤
鸭	705	青头鸭	杀好	斤
干杂类	706	腰果		斤
蔬菜	707	鲜花菇		斤
冻品类	708	虾滑	安斤/150g	包
干杂	709	红曲米		斤
水果类	710	红心猕猴桃		斤
水产类	711	野生鲢鱼		斤
干杂	712	黄片糖		斤

干杂	713	黑蒜	黑啦吧唧-250g	瓶
牛肉	714	牛岗肱		斤
冻品类	715	猪颈肉	然进	斤
猪肉类	716	双边肠		斤
猪肉类	717	不见天		斤
水产类	718	秋刀鱼	杀好	斤
蔬菜	719	酸柠檬		斤
水果类	720	冬枣		斤
自采购	721	油纸杯	一件 300 个	件
干杂	722	东北大豆		斤
干杂	723	阳江豆豉	阳光豆豉 180g/20 盒	件
干杂	724	绣晓厨螺蛳粉料	500g	包
水产类	725	大黄鱼	杀好	斤
干杂	726	干茶树菇		斤
干杂	727	烧烤辣椒粉		斤
干杂	728	孜然粉	王守义 35g	包
自采购	729	兔肉	去内脏 去爪 去耳朵	斤
自采购	730	老鼠鱼	杀好	斤
猪肉类	731	生肠		斤
水产类	732	土鲫鱼	杀好	斤
蔬菜	733	大香菜		斤
蔬菜	734	肉芥菜		斤
牛肉	735	牛蹄筋		斤
水产类	736	红水河杂鱼	杀好	斤
蔬菜	737	榴莲蜜薯		斤
水产类	738	鲶鱼	杀好	斤
猪肉类	739	猪头皮		斤
冻品类	740	大号鸭翅（二节翅）	一件 10KG	件
干杂	741	柱侯酱 6.5kg	海天-6.5kg	桶
干杂	742	香脆炸粉	120g*24 盒（金圣塔）	件
干杂	743	泰式甜辣酱	藩泰欢悦 12 瓶/730ml	件
蔬菜	744	酸芋蒙		斤
水果类	745	石榴		斤
干杂	746	浓缩橙汁	840ml（新的）	瓶
干杂	747	花椒粉		斤
猪肉类	748	杆肠		斤
蔬菜	749	大肉姜		斤
猪肉类	750	精排骨边		斤
水产类	751	野生红水河油蜂		斤
蔬菜	752	凤爪-炸鸡爪（大号）		件

蔬菜	753	猪肚菌		斤
干杂	754	重庆胖子麻辣鱼料	150g/40包	件
自采购	755	鱿鱼仔		斤
自采购	756	羊肚菌（野生大个）		个
蔬菜	757	小金瓜		斤
自采购	758	现包蛋饺		斤
干杂	759	藤椒油	250g/10瓶/爽歪歪	件
自采购	760	笋壳鱼		斤
蔬菜	761	青圆椒		斤
牛肉	762	牛脑		个
牛肉	763	牛骨髓		斤
自采购	764	柠檬鸭（煮好）		斤
干杂	765	辣椒面		斤
干杂	766	黄贡椒	1.84KG/瓶	桶
干杂	767	红枣	10kg/一件	件
干杂	768	红腰豆	432g/听	听
干杂	769	红薯生粉	200g	包
干杂	770	海鲜酱	7KG/桶	桶
自采购	771	橄榄角		斤
干杂	772	腐竹（条）	5kg一袋	袋
自采购	773	调制干米粉	菱芳 25KG/件	件
自采购	774	叉烧酱	珠江桥牌 100g/包	包
牛肉	775	本地肥牛		斤
蔬菜	776	薄荷		斤
自采购	777	白鲳鱼	中	斤
干杂	778	家乐金酸汤酱	1000g/瓶	瓶
自采购	779	木薯		斤
桂粮	780	水磨糯米粉	日强糯米粉 25kg	袋
青菜	781	头菜干		斤
自采购	782	桂圆肉（干）		斤
自采购	783	瑶柱		斤
水果类	784	人参果		斤
干杂	785	冰花酸梅酱	4kg/桶	桶
蔬菜	786	宁夏菜心		斤
干杂	787	柠檬酱	双合 4kg/桶	桶
干杂	788	四季宝花生酱	四季宝一件六瓶/1kg	瓶
干杂	789	芝麻酱	顶好 一件 12瓶/400g	瓶
干杂	790	甜面酱	阳光 300g	瓶
自采购	791	老广啫啫酱	60g/包	包
自采购	792	火麻仁		斤

干杂	793	蒜香粉	蒜香粉 一件 20 盒/400g	件
干杂	794	糯米粉		斤
干杂	795	粘米粉		斤
水产类	796	斑节虾		斤
水果类	797	日本青瓜		斤
蔬菜	798	蕃茜		斤
蔬菜	799	燕麦米		斤
自采购	800	饼干		斤
冻品类	801	速冻青豆	裕福农园 1000g/包	包
干杂	802	黑胡椒粒		斤
蔬菜	803	干头菜		斤
冻品类	804	带皮鸭掌 14. 5kg	百润/14. 5kg/件	件
蔬菜	805	酸芋檬		斤
水果类	806	棉橘		斤
干杂	807	蒜香粉	400g	盒
羊肉	808	羊肚		斤
猪肉类	809	鲜肉丸	现做	斤
冻品类	810	鸡腿		斤
蔬菜	811	干头菜		斤
自采购	812	喷筒		个
自采购	813	本地腊肠		斤
干杂	814	粉蒸肉料	湖南易牙 100g/100 包	件
牛肉	815	牛泥肚 切丝		斤
自采购	816	烟熏腊肉		斤
干杂	817	奥尔良料	1000g/10 包	件
蔬菜	818	鲜百合		斤
鸡	819	鲜鸡胗		斤
蔬菜	820	干豌豆		斤
冻品类	821	鸡胸肉		斤
干杂	822	黄豆粉		斤
干杂	823	吉士粉	狮球 300g	瓶
水产类	824	罗非鱼	杀好	斤
蔬菜	825	慈姑		斤
冻品类	826	冻鸡小腿	博大/10kg	件
蔬菜	827	魔芋		斤
冻品类	828	外婆菜	碗诺 200g	包
水果类	829	冰糖橙		斤
猪肉类	830	纯猪尾巴		斤
蔬菜	831	土木薯	嫩点	斤
干杂类	832	茄汁	凤仙花 650g/12 瓶	件

蔬菜	833	金秀红薯		斤
自采购	834	车厘子		斤
干杂	835	豆蔻		斤
自采购	836	番茄沙司 650g		件
蔬菜	837	桂林马蹄		斤
自采购	838	扣肉		斤
自采购	839	老豆腐		块
水果类	840	蜜橙		斤
自采购	841	面包木薯		斤
牛肉	842	牛大肠		斤
自采购	843	牛奶草莓		斤
自采购	844	糯米粉		斤
自采购	845	去皮木薯		斤
蔬菜	846	去丝荷兰豆		斤
冻品类	847	窝窝头		包
蔬菜	848	滋菇		斤
自采购	849	粽子		个
蔬菜	850	鲜鹿茸菇		斤
蔬菜	851	去把青线椒		斤
干杂	852	去核红枣		斤
干杂	853	红豆		斤
冻品类	854	热狗	香大王 1 件 6 包*2500g	件
冻品类	855	黑芝麻汤圆（思念）	500g	包
水果类	856	番石榴		斤
面粉类	857	粉利		斤
蔬菜	858	紫菜花		斤
蔬菜	859	梅菜		斤
干杂类	860	顶好花生酱	400g	瓶
干杂类	861	谢华面条	250g*12 袋	件
干杂类	862	大红枣	大颗的	斤
牛肉	863	牛舌		斤
猪肉类	864	猪前脚		斤
蔬菜类	865	节瓜去皮		斤

附件 2：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评细则	扣分	备注
流程管理	持证上岗	配送人员证件（如健康证、驾驶证）齐全且有效，配送人员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工作牌、是中标人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中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及备案，中标人擅自更换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达标扣 3 分。		
	准时送货	未按采购需求中食材配送时间要求、紧急供货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完成配送的，扣 2 分。		
	足斤足两	发现某货品不足份额或超过的【份量短缺（或超过）达到该类物资配送总重量的 3%以上】，扣 3 分。		
	服务态度	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的，扣 2 分；无正当理由不服从采购人指挥管理的，扣 2 分。		
	配送工作细则	未按采购人每天或每周的《供应计划》配送物资的，扣 2 分。		
	单据清晰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不齐全，不清晰的，扣 2 分。		
质量管理	物资每日评分汇总	配送的物资质量不合格（按照招标文件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判定）的，扣 10 分，且视为严重违约；不按要求提供配套有效的检测合格证或《质检报告》或《食品卫生检测报告单》的，扣 5 分。		
	食品安全质量检测	发现物资食品检测超过标准的，酌情扣 3-10 分。		
科学管理	应急预案	出现突发事件，惊慌失措，无应对方案处理的，扣 2 分。		
	退、换货效率	因配送的食材不符合要求，需退、换货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未能在 1 个小时内对要求的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每次扣 3 分；中标人无法满足上述供货需求 3 次（含本数）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车厢清洁整洁	配送车辆车厢内应清洁卫生，发现脏、乱、差的，扣 2 分。		
合计				
总得分（总得分=100-合计的扣分值）				
说明	<p>1. 考核要求：采购人采取日常不定时监督考核与月度监督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中标人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管理。</p> <p>2. 考评：</p> <p>（1）考核情况以累计计分法运用于服务期内最后一个月度实际服务费支付，即年度累计综合扣 10 分以下的全额支付服务期内最后一个月费用，累计综合扣分 10 分（含）至 15 分（不含）的按 90% 支付服务期内最后一个月费用，综合扣分 15 分（含）至 20 分（不含）的按 80% 支付服务期内最后一个月费用。综合扣分 20 分（含）以上的按 50%</p>			

	<p>支付服务期内最后一个月的费用。一个年度内出现 3 次月度综合扣分 20 分（含）以上的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2）考评组由采购人指定至少 3 人组成，考评时由中标人项目负责人陪同考评组开展考评工作，根据考核标准，考评小组与项目负责人现场签字确认考评结果，并将考核结果用于服务费用结算。</p> <p>（3）如本考核标准在实际运用过程中有遗漏或不足之处需调整的，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确认后执行。</p>
--	--

采购人负责人代表签字：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9月</u>至<u>2026年2月</u>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9月</u>至<u>2026年2月</u>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ol>

5. 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方案【应包含：配送服务方案、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管理制度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其中：**①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供货流程及供货流程图，供货措施，有项目采购、装卸、配送流程措施，能明确配送时间、路线选择等规划安排；有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及风险应对措施。②食材安全措施方案：包含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疫情防控、检验检疫措施。③应急处理服务方案：包含食材短缺情况、紧急食材配送、天气问题、食材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下制定的应急预案，承诺建立24小时应急响应机制，配置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于紧急食材确保在1-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④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承诺、

	<p>食材退换、退换的食材重新配送，及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更换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对有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7（天）×24（小时）免费售后服务人工电话。⑤投标人管理制度方案：包含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不安全食品召回及处理制度、疫情防控制度。</p> <p>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9. 投标人自有或与第三方合作有蔬菜、家禽等种植/养殖基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合作材料显示的有效期必须涵盖整个服务期限）；（<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原材料成本、生产、检测、包装、运输、仓储、人员工资及福利、管理费、配送费、培训费、保险、税费、利润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在内，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中标费率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u>叁万元整(¥30000.00)</u>。</p> <p>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b>收款户名：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及收款账号：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621600001748</b>）；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b>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b></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p>

	<p>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一；邮寄地址：来宾市迎宾路北 443 号嘉信国际 1129 号，收件人：覃英玲，联系方式：0772-428398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b>投标无效</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b>备注：</b></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p>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7	如供应商系统平台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准。
29.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u>服务合同签订前。</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p>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励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11836，通讯地址：来宾市榜山路 113 号裕达新世纪 A 区 23 号楼 2304 号 02 室。</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肆万玖仟元整(¥49000.00)收取。</p> <p>3. 账户名称：广西励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223812010106867917</p> <p>开户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宾支行</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p>

	<p>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li> <li>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li> <li>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 <li>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ol>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

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

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

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计算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评标报价。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举例：如本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甲报价费率为90%、投标人乙报价费率为95.5%、投标人丙报价费率为98.2%、则本项目中标费率为90%。）

#### 2.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一）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

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般服务类（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服务类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中标费率
1	来宾市监察委员会 2026-2027 年 办案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为来宾市监察委员会办案 中心提供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上级机关或甲方根据政策变化和需求变化出现需要暂停对某项货物采购或者暂时暂停采购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须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3. 服务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任何人身伤害或死亡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除食材款项以外的费用。

### 第四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配送服务；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                  。

### **第五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质量检验证明书（如需）、质量合格证（如需）、检测报告（如需）一并附于配送批次内。

### **第六条 实施**

1. 实施时间：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点完成配送；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

①供应单价约定：每月配送的食材供应单价以当月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来宾市城区市场主要食品零售价格为准；如当月配送的食材不在公布的来宾市城区市场主要食品零售价格表中，则由甲乙双方代表前往来宾市兴宾区金民菜篮子超市、广西裕达超市有限公司、大洋超市（以上3家超市均为项目所在地超市）进行询价，并以平均价格作为供应单价（举例：某食材A超市价格为4.9元/斤，B超市价格为4.5元/斤，C超市价格为4.8元/斤，则该食材当月的供应单价为4.7元/斤）；若当月配送的食材既不在来宾市城区市场主要食品零售价格表中，也同时不在以上3家超市中的，则以来宾市兴宾区建宾市场的平均价格作为供应单价；双方询价代表需在询价清单上签字同意。

②某项产品的结算方式：结算单价=供应单价×中标费率。

③结算金额：以最终供货的实际数量×某项食材的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备注：供应单价保留一位小数。

3. 合同价款包括：

- (1) 产品及标准附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 (2) 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配送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包括全部产品送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出具检测报告费用；
- (5) 劳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4.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_\_\_\_\_。

(2) 分期支付：乙方每月将上月详细的食材配送清单与甲方签收的收货单进行核对，无误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将上月食材配送费用的正式发票及相关结算材料送达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费用。

6. 资金支付方式：公对公账户转账。

##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数量（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每份留样时间为 72 小时。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甲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⑥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退换货。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服务合同签订前。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无息退还。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本项目采购需求商务条款“服务要求”、“其他要求”所描述的违约处理情形，违约责任还应按以下执行：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其交付的食材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因食材产品生产、采购、存储、运输、工艺、源材料缺陷、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问题（食材质量不合格、质量下降、假冒以次充好等）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合格的食材，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如发现 3 次及以上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配送服务，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问题及影响甲方正常开餐问题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追偿乙方违约。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

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方式和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小时，按预算金额的 0.2% 计算，如延迟交付一日的按预算金额的 3% 支付，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预算金额的 10%。延超过 1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若因甲方延迟接收货物导致影响正常开餐，责任甲方自行承担。

5. 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按时按量供货，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食材品质，否则按采购食材价值三倍扣罚违约金，发生此类情形累计超过 3 次（包括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追偿乙方违约。

6. 乙方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追偿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甲方采购事宜，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因特殊原因请假的，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并提供请假期间其他替代人员的联系方式，因怠于通知导致甲方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乙方责任，甲方将按本条款第 4 点约定进行处罚。

8.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影响较大或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经警告后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追偿乙方违约。

9.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当月合同价款(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不支付赔偿费用或延迟支付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服务费用时扣除。

11.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 除前述约定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7.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大型传染性疾病、政府行为等事件。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

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费率）
1	来宾市监察委员会 2026-2027 年办案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方式：投标报价按费率进行报价，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100%，即某投标人报价费率≤100%，且报价费率至多保留一位小数（如：97.6%、98%等均为有效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			
投标报价要求			
其他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 需求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来宾市监察委员会 2026-2027 年办案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中应包含项目负责人（至少 1 人）、配送人员（至少 8 人）及食材加工人员（在保证项目质量及效率的前提下，投标人自行决定食材加工人员数量）。
3.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扫描件（如为配送司机的，还需附上有效的驾驶证），所列其他证书（如有）的扫描件，是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来宾市监察委员会的来宾市监察委员会 2026-2027 年办案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来宾市监察委员会 2026-2027 年办案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